

證券交易委員會備忘錄公告第7號 2019年

謹致: 所有相關單位

主旨: 一人公司 (OPC) 成立準則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制定並執行相關標準及政策以落實共和國第 11232 號法律(菲律賓修訂版公司法(RCC)之基礎)的職權和職能,謹此通過下列成立一人公司(OPC)的準則、規則及規定:

第 1 節 定義及發起人

一人公司(OPC)係指只有一位股東之公司,且該股東必須為自然人、信託或企業。

一人公司發起人如為自然人,則必須達法定年齡。

指發起人時,法律用語「信託」非指信託實體,而係指由受託人管理之標的。

若單一股東是受託人、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監護人、保護人、保管人或履行信託職責之其他人,則於成立公司時必須提交代表信託或企業的授權證明。

第 2 節 存續期間

一人公司應永久存續。但若為信託或企業,則其存續期間應與該信託或企業之存續 期間相同。

企業名義下的一人公司得於證明分割後解散,例如訴內和解時由法院頒發之分割命令,以及企業簡易和解時的訴外和解契約。

信託名義下的一人公司得於證明該信託終止後解散。

刊登於:

馬尼拉公報,2019 年 5 月 1 日 馬尼拉標準報,2019 年 5 月 1 日

第3節 公司名稱

一人公司應在其公司名稱下方或後方標明「一人公司」。

第 4 節 單一股東職位

該單一股東應為一人公司的唯一董事兼總裁。

第 5 節 指定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

單一股東必須於公司章程中指定一位被提名人及一位候補被提名人並列名於公司章程,於單一股東死亡及/或喪失行為能力時遞補為單一股東。公司成立申請書應附上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的同意書。

第6節 公司章程

一人公司應依菲律賓修訂版公司法第 14 節之要求提出其公司章程 (AI)。公司章程應載明其主要宗旨、主要辦事處地址、存續期間及單一股東、被提名人和候補被提名人姓名及詳細資訊、額定資本、已認購資本和實收資本,以及其他合法應列事項。

為便於登記,申請人得比照附件之一人公司公司章程範本。

第7節 組織章程

一人公司無須提交其組織章程備存。

第8節 不需要最低股本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人公司沒有額定資本額之要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成立時並未規定實收資本應佔額定資本額之比例。

第9節 主管

自取得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起十五(15)日內,一人公司應任命財務主管、祕書及其他主管,並應於任命後五(5)日內,以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之任命表通知證券交易委員會。

單一股東不得擔任公司祕書,但可擔任財務主管。

第 10 節 單一股東兼任財務主管應備保證金

兼任財務主管之單一股東應提存保證金,其金額應根據該一人公司額定資本額 (ACS) 計算如下表所示:

額定資本額	保證金*
1.00 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1.00 至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1.00 至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1.00 至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1.00 至 5,000,000.00	5,000,000.00

額定資本額達 5,000,001.00 以上 = 保證金之金額應等於該一人公司的額定資本額

- * 每兩(2)年或依要求於檢討年度提交經查核財務報表/經公司總裁及財務主管宣誓證明之財務報表後更新。
- ** 只要單一股東是該一人公司自我任命的財務主管,保證金要求即為必要條件。
- *** 證明任命其他人擔任財務主管並提交經修訂之主管任命表後,即可取消保證金。

第 11 節 變更被提名人或候補被提名人

單一股東只需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新被提名人之姓名及其相對應的同意書即可隨時變更其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無須修訂公司章程。

附件為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變更通知範本。

第 12 節 單一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

若單一股東喪失行為能力,則被提名人得接管該一人公司的管理權並擔任董事暨總裁。喪失行為能力之狀況結束時,該單一股東即可重新取得該一人公司的管理權。

若單一股東死亡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則被提名人將接管該一人公司的管理權,直 到依法確定單一股東之法定繼承人且繼承人間已商定由誰取代死者之位置為止。

第 13 節報告要求

- 一人公司必須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之期間內提交下列文件:
- a) 於公司章程訂定之會計年度結束後 120 天內提交年度經查核財務報表;但若公司總資產或總負債低於六十萬披索 (P600,000.00),則該財務報表應由公司財務主管宣誓證明;
- b) 總裁就審計人員在財務報表中所作資格、保留意見或負面意見的說明或評論報告;
- c) 揭露一人公司與單一股東之間的所有私益交易及關係人交易;以及
- d) 證券交易委員會要求的其他報告。

第 14 節 不得成立一人公司之人

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準銀行、預需求、信託、保險、公開上市公司、非特許政府擁有並控制之公司(GOCC)不得成立一人公司。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取得執照方能執業之專業人員不得以執行該業務為目的成立 一人公司。

第 15 節 外國人

外國自然人符合相關資本要求及憲法和法律之規範即可參與特定投資領域或活動 下設立一人公司。 本備忘錄公告在兩(2)份公開發行之報紙發表後立即生效。

Secretariat Building, PICC, Pasay City.

2019 年 4 月 25 日

EMILIO B. AQUINO 主席

	公司]章程	
	(一人公	 \:司名稱)	,一人公司
簽署人已達法定	ミ年齢,謹依菲律賓共和	D國法律自願成立一人.	公司(OPC)並證明如下:
第一:本公司名	3稱為	,一人公司;	
第二:本公司成	及立宗旨:(如有一項以	人上宗旨,則請指出主。	要及次要宗旨);
第三:本一人名	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設於		;
第四:本一人名	公司應永久存續;		
(若該一人公司]有特定存續期間):本	一人公司之存續期間自	核發公司登記證起年;
以大寫數字加」	L括號內的阿拉伯數字	註明特定存續期間,例	·]如「伍拾(50)年」。
第五:本一人公	公司單一股東/董事/	總裁之姓名、國籍和居	- 住地址如下:
姓名	I	或籍	住所 (具體)
第六:被提名)	· 及候補被提名人之姓.	名、國籍和居住地址如	·下:
	姓名	國籍	住所
被提名人:			
候補被提名人:			

	第七:本一	人公司額定資本	額為),
分為.		股,每	股面額	披?	索(P)
	(若所有服	大份沒有面額):	本一人公司股本為氣	無面額股份	股。
	(若部分)	设份有面額部分	沒有面額):本公	司股本共計	股,其中
),另有
		股沒有面額。			
	第八:前过	三額定資本額的 服	设數經認購如下:		
認則		國籍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支付金額

第九:a) 身為本一人公司自我任命的財務主管,本人確認已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收到認購人支付或提供之所有認購額,認購人已確認以上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列資訊,本人並已代表本公司正式收受認購額中以現金及/或財產付清部分,同時本人將忠實管理以財務主管身分收到的公司資金,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動支及投資該資金;

或:

b) 身為本一人公司的財務主管,本人確認已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收到認購人支付或提供之所有認購額,認購人已確認以上第七點及第八點所列資訊,本人並已代表本公司正式收受認購額中以現金及/或財產付清部分,同時本人將忠實管理以財務主管身分收到的一人公司的資金,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動支及投資該資金;

或:

c) 自核發公司登記證起十五(15)日內,一人公司應任命財務主管,並於任命後五(5)日內通知證券交易委員會。

只選擇適用條款,亦即: a) 若單一股東擔任財務主管; b) 若已任命另一人擔任財務 主管;以及 c) 若單一股東尚未但承諾於收到公司登記證後任命一位財務主管。

	第十:	本人	承諾	,若接	を獲:	登券	交易	委	員會	通	知,	有	其他	公	习、	合:	夥組	L織	或)	人員	已耳	仅得
使用本	一人公	司名和	稱的優	先權	,或	(本-	一人	公司	之	名和	爯經	宣-	告難	以身	具其	他	公司	已	登言	己或	保旨	召使
用之名	名稱區別	,或之	本一人	公司	之名	稱主	韋反	法律	ŧ ,	公戶	亨良	俗;	或公	共正	섳策	,	則應	、變	更え	↓一	人么	公司
之名稱	\$ •																					

第十一:轉讓股票或利益不得造成菲律賓公民之所有權降至低於現行法律規定的必要 股本百分比,亦不得記錄於本一人公司相關帳冊,且此項限制應明示於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 票憑證。

第十二:本一人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_	月 _	日開始至 _	_ 月 _	_ 日結束 (若未
於公司章程中載明,則該公司之會計年度即為	日曆年月	度)。		

兹見證,本人已於 20_ 年 _ 月 _ 日在菲律賓共和國 _ 省 _ 省 _ 市簽署本公司章程。

	(發起人姓名及簽名)
稅務識別碼	:
 稅務識別碼	(財務主管姓名及簽名) ·

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無須簽署公司章程,但公司成立申請書應附上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的同意書。單一股東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前,得隨時書面撤銷該同意書。

菲律賓共和國) S.S)		
本人是菲律賓 證下列人員:	之公證人,於 201	9 年 月 日親自見
姓名	稅務識別碼/護照號碼	核發日期及地點
	引章程之相同人員,該公司章程連同本確 < <p>於其自由意志簽署該公司章程。</p>	雀認書共計 頁,同時
	本人於前述日期親自簽名用印見證。	
		公證人
文件號; 頁數; 冊數; 系列。		

一人公司專用範本 以企業或受託人名義

	公司章程		
	(一人公司名稱)	,一人	公司
簽署人已達法定年齡,謹依	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自	自願成立一人公司(OPC)並證明如下:
第一:本公司名稱為	,一人公	司;	
第二:本公司成立宗旨:(如有一項以上宗旨:	,則請指出主要及為	、要 宗旨);
第三:本一人公司之主要辦	丰事處設於		;
第四:本一人公司應永久存	-續;		
(若該一人公司有特定存績	[期間):本一人公司	司存續期間自核發公	、司登記證起_年;
以大寫數字加上括號內的阿	「拉伯數字註明特定	存續期間,例如「	伍拾(50)年」。
第五:(受託人、管理人、 在他人)之姓名、國籍和居住地址分		人、保護人、保管ノ	、 或履行信託職責之
姓名	國籍		住所 (具體)
(附上代表該信託或企業行	-為之授權證明)		
第六: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	名人之姓名、國籍	和居住地址如下:	
姓名	7	國籍	住所
被提名人:			
候補被提名人:			
第七:本一人公司額定資本等 為 股,每	額為 股面額		P) 索(P)
(若所有股份沒有面額):			

	股份有面額部分沒 と每股面額為 _ 股沒有面額。	有面額):本公司		股,其中),另有
第八:前	述額定資本額的股數	(經認購如下:		
認購人姓名	國籍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支付金額
公司收到認購人支 人並已代表本公司	身為本一人公司自認 付或提供之所有認見 正式收受認購額中」 資金,並根據法律	購額,認購人已確 以現金及/或財產	認以上第七條及第 付清部分,同時本	八條所列資訊,本
或:				
支付或提供之所有 司正式收受認購額	一人公司的財務主行 認購額,認購人已存 中以現金及/或財 律及本公司章程動	確認以上第七條及 產付清部分,同時	第八條所列資訊,	本人並已代表本公
或:				
c) 自核發 (5) 日內通知證差	公司登記證起十五 券交易委員會。	(15) 日內,一人	公司應任命財務主	管,並於任命後五
	用條款,亦即:a) ā 單一股東尚未但承記		•	
使用本一人公司名	人承諾,若接獲證券 稱的優先權,或本- 本一人公司之名稱:	一人公司之名稱經	宣告難以與其他公	司已登記或保留使
	讓股票或利益不得: 得記錄於本一人公			
	5一人公司會計年度 則該公司之會計年1			日結束(若未於
茲見證, 才 公司章程。	x人已於 20 年	月 日在菲	律賓共和國	省 市簽署本

稅	務識別碼	(發起人姓名及簽名) :
	務識別碼	(總務姓名及簽名) :

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無須簽署公司章程,但公司成立申請書應附上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的同意書。單一股東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前,得隨時書面撤銷該同意書。

菲律賓共和國) S.S)		
本人是菲律賓 證下列人員:	之公證人,於 201	9 年 月 日親自見
姓名	稅務識別碼/護照號碼	核發日期及地點
	公司章程之相同人員,該公司章程連同本確出於其自由意志簽署該公司章程。	認書共計 頁,同時
	本人於前述日期親自簽名用印見證。	
		公證人
文件號; 頁數; 冊數; 系列。		

一人公司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同意書範本

日期:
謹致: (單一股東姓名) (一人公司名稱) (一人公司地址)
親愛的
本人謹此確認接受擔任指定被提名人(或候補被提名人),以符合菲律賓修訂版公司法關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您的一人公司之要求。
正如我們之前的討論,本人已瞭解,在本人必須管理該一人公司之事務時,身為被提名人(或候補被提名人)的職權範圍和限制。
感謝您。
謹此
(被提名人或候補被提名人簽名及姓名) 稅務識別碼:

備註: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可在同一份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其提名。

	主管任命	主管任命表				
	年度	 引				
=======================================	==== 請清楚列	印 =====	========	====		
公司名稱:					登記日期:	
業務/交易名稱:					會計年度結束:	
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號:					電子郵件地址:	
完整公司地址:						
目前從事的主要宗旨/活動/產業				公司稅務識別碼:		
					電話號碼:	
	主管資言	A				
姓名/目前居住地址	國籍	性別	主管/職位	稅務識別碼		
					-	

備註:如有需要請使用額外表格				
		證明正確:		
		(單一股東/總裁姓名) (列印姓名並簽名) (稅務識別碼)		
宣誓人於 於	在 	由本人見證親自簽名宣誓,並親自在本人見證下出示其由身分證明。		
		公證人		
文件號 頁數 冊數 系列	; ; °			

一人公司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變更通知範本

日期:				
公司登記及管理部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retariat Building, PIC	CC Complex			
Roxas Blvd., Pasay City	•			
敬啟者:				
依菲律賓修訂版	公司法第 126 節要	求,簽署人謹山	七通知證券交易委	·員會,變更證
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號	下之		,一人	公司於其公司章
程中指定之被提名人及候	转補被提名人 。			
因此,本人提交	新被提名人之姓名及	大其同意書如下	:	
	姓名		國籍	住所
被提名人:				
候補				
被提名人:				
本人同意擔任被提名人	:		-	
			(被提名人簽名	名)
			稅務識別碼:	
本人同意擔任候補被提	名人:			- Att. 1- \
			(候補被提名)	(
			稅務識別碼:	
				
		證明正確:		

上列人員以一人公司單一股東/總裁身分於在在	由本
人見證親自簽名宣誓,並親自在本人見證下出示其於	核發之
的身分證明。	
	公證人
文件號;	
頁數;	
冊數;	
系列。	



申請登記一人公司

有哪些要求:

- 1. 封面頁
- 2. 一人公司(自然人、信託或企業)公司章程

請注意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對其提交公司章程的隱私權政策。關於一人公司隱私權通知,請上網:<u>https://www.sec.gov.ph/one-person-corporations/.</u>

- 3. 被提名人及候補被提名人的同意書
- 4. 其他要求,如有:
 - a. 代表信託或企業行為之授權證明(針對成立一人公司的信託及企業)
 - b. 外人投資法 (FIA) 申請書 (針對外國自然人) 1
 - C. 承諾變更公司名稱宣誓書,若未包含於公司章程。
 - d. 菲律賓單一股東稅務識別碼 (TIN)
 - e. 外國單一股東稅務識別碼 (TIN) 或護照號碼

5. 申請費用

- a. 名稱預查 每一公司名稱及/或交易名稱 Php100.00
- b. 公司章程 法定資本額的 1%的五分之一, 但不得低於 Php2,000.00
- C. 法律研究費 登記/提報費的 1%,但不得低於二十披索 (Php20.00)

- d. 外人投資法申請費 Php3,000.00,若單一股東為外國人。
- e. 文件印花 Php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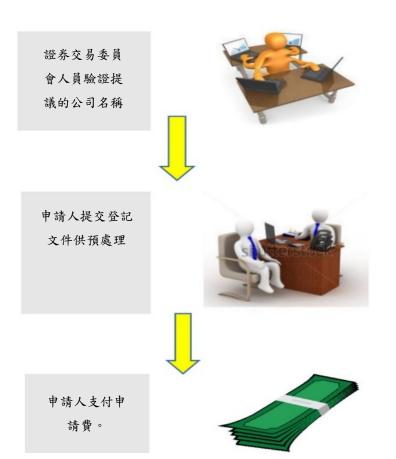
• 1外國自然人符合相關資本要求及憲法和法律之規範即可參與特定投資領域或活動下設立一人公司。



如何申請登記:

- 1. 首先,所有名稱保留請求應以人工方式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總部提出。CRMD 人員 驗證申請人提議的公司名稱、交易/商業名稱:
 - a. 若遭駁回,則申請人需就遭駁回之名稱提出上訴書,以取得 CRMD 上訴官 的核准。
- 2. 提交公司章程並附上被提名人和候補被提名人的同意書以及登記所需的其他要求, 以便進行預處理。
- 3. 支付申請費(登記費、法律研究費及名稱保留費)。
- 4. 向 CRMD 收件單位提交經簽署及公證的紙本文件,以及申請費的支付證明。
- 5. 取得登記為一人公司的核准證書。

圖解:





申請人提交經簽 署及公證的紙本 文件,以及申請 費的支付證明。







申請人取得經 核准的登記證 書。



流程結束